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80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于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计划于2017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7年8月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7年8月3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：杭州光恒昱）提交的《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光恒昱持有公司25,8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.88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原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

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临时提案后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日